逻辑、规则与界限——维特根斯坦论语法命题

梁晨 1613563

摘 要

运用语法命题与经验命题的区分进行哲学问题的讨论是后期维特根斯坦哲学的重要方法，能体现维特根斯坦的哲学风格，而这一方法的理论思路可以看作维特根斯坦对规则问题的讨论的延伸。本文考察后期维特根斯坦的语法命题概念，并讨论语法命题与经验命题之间的划界问题，语法之确定性和任意性，利用语法命题理论驳斥怀疑论的一般策略，以及语法命题理论与后期维特根斯坦的心灵哲学之间的关联，最终将揭示出语法命题与人性之间的紧密关联。

**关键词**：后期维特根斯坦，语法，语法命题，论确定性，哲学研究

语法命题理论是后期维特根斯坦的重要创造，如果说他的语言游戏、家族相似等学说是反形而上学的、是否定性的，则语法命题学说就是建构性的、是肯定性的。对语法的讨论是后期维特根斯坦理论的基础之一，他对于哲学概念的把握首先建立在对语言、词汇的使用方式的考察上，“我们的研究是一种语法研究”[[1]](#footnote-1)（《哲学研究》第90段（PI90）），而研究方法则是“看清楚我们对词的使用”，“清晰的表达能导致理解，而理解恰恰在于我们‘看出联系’。因此，对中间环节的发现和发明是至关重要的”[[2]](#footnote-2)（PI122）。我们并非通过观察外部世界中的实在之物的运行状况、将不同的词汇赋予它们、并构建成句子来描述世界；正相反，外部世界中的事物的本质往往受到我们对语言的用法的规定，因此，只有借助于对语法的研究，我们才能清除哲学中的混乱，才能研究、从而描述外部世界。在这个意义上，维特根斯坦与奥古斯丁图像论的决裂甚至可以与康德的哥白尼式革命相类比[[3]](#footnote-3)，足见其在哲学上的革命性意义。

学者们已经对维特根斯坦的语法理论做了很多研究，这些研究主要集中在：维特根斯坦的“语法”与现代语言学中的“语法”之间的差异，语法的任意性与非任意性，深层语法和表层语法之间的区别和联系，以及维特根斯坦中期与后期所使用的“语法”一词的意义之间是否有差异等[[4]](#footnote-4)[[5]](#footnote-5)。而语法命题作为描述语法/逻辑/概念的命题，当然与维特根斯坦的“哲学语法”有千丝万缕的联系，其在理论上的意义远远超出了单纯的知识论范畴，也即对怀疑论的反驳。实际上，通过研究语法命题，我们将更加清晰地了解维特根斯坦的“哲学语法”在其哲学方法、建构性哲学理论的形成上的重要作用，也将以此进一步消除长期以来对于后期维特根斯坦的哲学理念的误解。

本文将主要依据《哲学研究》、《论确定性》中对语法命题或逻辑命题的评论，首先描述语法命题的一般理论特征、为后文的叙述提供基本的论据，并阐明由语法命题的形式与本质的分裂性而引起的、关于语法命题的常见争论：语法命题与经验命题的划界问题，再通过语法命题来考察语法中的任意性与非任意性问题，最后将利用语法命题理论，对维特根斯坦就一类心灵哲学问题的解释进行一种新的探讨。我将表明，维特根斯坦的哲学对语法以及我们通过语法而认识的世界有一种清晰且明确的描画，这种描画不同于人们往往认为的那样，是依赖于一系列否定性的规则（如没有概念，没有本质）而建立的——甚至这些规定了我们的语言的规则也远非漂浮无据。实际上，语法本身因为作为人的语法、因为为人所使用而具有确定性；世界本身因为受到人的语法的规定、并因此获得其意义而具有确定性。

一、语法命题的特征

 “语法（grammar）”一词的意义可以直接表述为“对语言的规则及用法的系统性描述”[[6]](#footnote-6)。在《哲学语法》中，维特根斯坦称语法为“把命题和实在加以比较的所有条件”，或“理解的所有必要条件”[[7]](#footnote-7)（《哲学语法》第一部分第45段（PGⅠ,45）），他考察日常语言错综复杂的使用方式，并且反对用规范化的思路看待语言使用，如果说维特根斯坦所使用的“语法”与语言学中一般意义上使用的“语法”有直接的区别，则这种区别首先是后者具有相对较完善的“系统性”。但究其根本，语言学家和哲学家关注的仅仅是语言使用的不同方面，例如前者关注句法、词性，后者关注意义、使用目的，双方终究都在“语言使用”的背景之下进行探索，如Baker与Hacker 所言：“并不存在两种语法……倒不如说只是对语言使用的两种不同的兴趣，而这是被两种不同的目的所决定的。”[[8]](#footnote-8)因为语法必然关乎使用，只是维特根斯坦关注的范围更宽（例如可能包括数学命题等）[[9]](#footnote-9)、且其研究目的或感兴趣的研究方式与语言学家不同而已。

“语法命题”一词在《哲学研究》中多次出现，在维特根斯坦于1949-1951年撰写的手稿《论确定性》中又以“逻辑命题”的名称出现。陈嘉映[[10]](#footnote-10)分析了一些学者对“语法”与“逻辑”之区别的探讨，并指出“语法”与“逻辑”的差异集中在“逻辑规则是关于句法的，不关心词项的内容，而维特根斯坦语法大部分关涉的是语词用法——语法描述语词在语言中的用法”，而他同时也指出，“维特根斯坦所说的‘语词的语法’……是语词之间的‘逻辑关系’，但它逸出传统逻辑学的视野之外”。这一点已经表明，在维特根斯坦的意义上，不仅仅是“语法”，“逻辑”一词的含义也发生了变化，而这种变化之后的意义其实更接近“语法”，如在《论确定性》中，维特根斯坦强调，逻辑命题“描述概念的（语言的）情形”[[11]](#footnote-11)（《论确定性》第51段（OC51）），“一切描述语言游戏的东西都属于逻辑”[[12]](#footnote-12)（OC56）；另外，如果认为逻辑命题和语法命题指代同一类与经验命题相对立的命题，则语法和逻辑的差别其实不是非常突出。

在《哲学研究》中，“语法命题”主要出现在以下段落：232，251，295，458，且基本是以一种与“经验命题”相对的意义出现的，例如“每根棍子都有一个长度”[[13]](#footnote-13)（PI251），在谈论疼痛时提到“我只是从我自己的情况中知道……”[[14]](#footnote-14)（PI295），“一个命令命令它自己被执行”[[15]](#footnote-15)（PI458），等等。这些命题的共性是：一个棍子只要存在就必然具有长度，只要是我在谈论疼痛感就一定依据的是我的痛感，命令或规则形成自身的意义就要求其被执行。也就是说，语法命题首先意味着一种包含关系，其指出了语言游戏中暗含的前提：当我提及一根棍子，我可以直接说“这根棍子长十米”，而无须说“大家现在都能看到我手里拿着的这根棍子，那么我们都能看见这根棍子是具有长度的；而且，其长度为十米。”棍子具有长度无须通过经验进行证实，当我提及一根棍子，我必定同时提及其长度，“长度”这一“环节”参与构成“棍子”这一概念[[16]](#footnote-16)。正如对“这个物体具有广延”[[17]](#footnote-17)（PI252）一句，回答“胡扯！”或“当然！”都表明这个句子说出的内容是理所当然的，又因为这种理所当然而变得索然无味、无法具有实际意义。

在《论确定性》中，维特根斯坦对语法命题/逻辑命题做了更加详细、广泛的说明，逻辑命题的作用已经远远超出了为某一词的意义奠基的范围，如Moyal‐Sharrock所言：“在《哲学研究》之后，维特根斯坦不再将语法单纯地视作话语之使用的规则……它们是对‘事实’的表述——其中有些是非常普遍性的，有些则不是——这些‘事实’已经是一切表述之有意义的前提了”[[18]](#footnote-18)。他对逻辑命题与经验命题的划分做了如下经典的类比：河床与河流（OC96-99）。逻辑命题是参照系（OC83）或旋转轴（OC151-152,341,343,655）一样的存在，是变动不居的经验命题得以发挥作用的基础；而另一方面，逻辑命题和经验命题之间又没有决然二分的界限，河流中有沉积下来的泥沙，河床的一部分也会被河流带走。这样的划分导致逻辑命题与经验命题之间似乎出现了一个“中间地带”[[19]](#footnote-19)，我们将在下一节具体讨论这一点。

逻辑命题的特点可以从三个角度进行讨论。首先，逻辑命题被认为是描述逻辑的命题，而逻辑就是对语言游戏的描述（OC56, 80-83），而非关照外部实在；它是在使得语言游戏能够顺利进行的意义上起作用的，“某些经验命题的真实性属于我们的参照系”[[20]](#footnote-20)（OC83）。例如，“物体”一词是一个逻辑概念，也就是一种人为规定的、被用于语言之中基本概念，其负责于言说，而非自然事实，正如陈嘉映指出的一系列例子一样：“颜色词的设置并不是为了对应于自然颜色——这种对应是为颜色词能够言说颜色以及一般言说服务的……并没有一个标准来确定颜色词对应自然颜色到何种程度是‘正确的’”，“专名并不与现实相应——没有一个不处在变化之中的个人，没有与其活动和状态相分离的个人。设置专名，像所有其他语词设置一样，不是为了‘指称’，而只是为了言说”[[21]](#footnote-21)。处于语言游戏之中的人们，只有能够使用“物体”一词，才得以相互交流，并用理性的方式思维，这种“确定性”已经预设在语言游戏之中，“如果一个人不能确定无疑地指认出物体，则他根本不是在玩这种游戏，或者他是在错误地玩这种游戏”[[22]](#footnote-22)（OC446）。因而，“‘A是一个物体’是我们只向某个尚不理解‘A’是什么意思或者‘物体’是什么意思的人所提供的知识。因此这是关于词的用法的知识”[[23]](#footnote-23)（OC36）。事实上，如Kalhat所言，从维特根斯坦对于“单身汉就是未婚男子”这类在传统逻辑学意义上视作分析命题的命题的解读中，更可以明确地看出“逻辑”一词在维特根斯坦的意义上所具有的不同意义，其扮演的角色“是在不同概念之间建立内在联系……并对经验命题之间的转化提供许可（license transformations of empirical propositions）”[[24]](#footnote-24)。从这一角度看，语法命题首先用于描述逻辑，也就是描述整个语言游戏的语法，即我们实际上如何使用语言；不以这种方式使用语言就会违背逻辑。

其次，语法命题是更深层次的、具有更大普遍性的规则，也就是规则的一种。人们根据语法命题所做出的行动就是遵守规则的行动，也就不能为其提供根据，因为规则本身要求被遵守，遵守与规则之间的关系是内在的、逻辑的，而非因果关系，“从未被遵守过的规则”这种说法具有逻辑错误。正如韩林合所说，“以如此这般的方式行动构成了其遵守这点构成了其意义……这点并不是一个经验事实，而是构成了这条规则的意义，可以说是我们用以表现和判断相关经验的范型”[[25]](#footnote-25)。对于“12×12为什么等于144”这种问题，也就是说，如果对于“12×12=144”这一逻辑命题（OC43）还要求进一步的规则使之具有确定性、确保其不会出错，我们的回答只能是：我找不到这种规则；我能够不出错地计算12×12=144仅仅靠的是学会如何计算（OC43-46），而显然这种回答没有提供原因，更不用说根据[[26]](#footnote-26)，其只是描述了“融入语言游戏并遵守规则”这件事。“这就是人们进行计算的方式，即在这种情况下，人们将计算认定为是绝对可靠的、且确定无疑是正确的”[[27]](#footnote-27)（OC39），“就这个命题依赖于我们是否算错、以及在计算时我们没有被感官所欺骗而言，算术命题和物理命题是处于同一层面上的……物理游戏和算术游戏具有同等程度的确定性”[[28]](#footnote-28)（OC447）。而语法命题较之一般的规则，其特点是，语法命题构成了几乎全部语言游戏的基础，如果对这些规则存在怀疑而不去遵守，则人类的一切活动的正常进行都会面临危险。“‘我不能怀疑这个命题而不放弃一切判断。’但这是什么样的命题？这个命题确实不是经验命题。它不属于心理学。倒不如说它具有规则的性质”[[29]](#footnote-29)（OC494），“人们也许可以说‘我怎么知道我不会弄错我的名字？’——而如果回答说‘因为我这样经常使用它’，人们也许会继续问：‘我怎么知道关于这一点我不会弄错？’而在这里‘我怎么知道’不能再具有任何意义。”[[30]](#footnote-30)（OC576）“不管将来可能发生什么事情……这件事实融进了我们的语言游戏的基础之中。”[[31]](#footnote-31)（OC558）

从另一个角度看，“语法命题”还意味着“我想象不出与此相反的情况”[[32]](#footnote-32)（PI251），即其作为熟悉这种语言游戏的主体的思维界限存在。这一点可以从两个方面加以解释。一方面，语法命题作为描述语言游戏的命题，为语言游戏的使用方式划清了界限，因此，一旦那些与现有的语法命题相违背的命题有意义，就意味着主体脱离了现有的语言游戏，其结果是，主体被划分到另一种语言游戏体系之中，“另外一些语言游戏则变得重要起来。这样一来在使用一种语言的词汇上就出现一种变化——一种逐渐的变化”[[33]](#footnote-33)（OC63）；这种对语法命题的违背不是“错误”，而是“精神失常”（OC71-74），因为“当某个人发生错误的时候，这种错误能够嵌进他所正确认识的事物之内”[[34]](#footnote-34)（OC74）。另一方面，由于主体的思维方式被语法所规定、主体依赖语法而思维，实际上，主体无法突破语法命题进行思维而不造成逻辑上的矛盾（也即与整个语言游戏使用上的矛盾，OC155-156），且主体也无法先于语法命题、考察其基础并为其奠基。这就是为什么在《论确定性》中，维特根斯坦多次强调“我知道……”的用法上的误区（例如，OC568-569,574-576,579-580等等），即一旦说“我知道”某事，则意味着我具有关于某事的知识，从而能为其提供基础。“我是否知道某件事情这一点，取决于证据是支持我的看法还是与之相冲突。因为说某人知道自己具有疼痛是毫无意义的”[[35]](#footnote-35)（OC504），“‘我知道……’这个说法只有在与我的知识的其他证据相联系时才能有意义”[[36]](#footnote-36)（OC432）。需要指出，这里是说违背语法命题的情景与逻辑相冲突，而不是说人无法设想这种情景（如设想方的圆，黑的白），这里的逻辑是维特根斯坦意义上的逻辑，即描述语言游戏。某人当然能够提出这样的怀疑：在他转过身时，在没有人看到之时，桌子就不在那里了。这种情形是可设想的，但违背了语言游戏的使用，他没有学会该怎样提问题，别人也感到这实际上不是一个合理的问题，这种怀疑不是我们游戏中的怀疑，问题在这里根本不会出现（OC314-318）。“如果学生不相信这座山在远古以前就屹立在那里，情况又是怎样呢？我们会说他没有理由产生这种不相信。因此合理的怀疑必须有理由吗？我们也许可以说：‘有理性的人相信这一点。’”[[37]](#footnote-37)（OC322-323）

由此，我们也可以理解为什么维特根斯坦认为摩尔提出的两个命题中的语法规则是同一种意义上语法规则[[38]](#footnote-38)。两人之间出现分歧的根本原因在于他们对语法和逻辑做了不同的划分，而维特根斯坦显然通过指出语法命题的广泛性而扩充了语法的内容，就摩尔提出的两个命题均在语法作为语言游戏之基础的意义上违背了语法而言，不论在哪个命题中出现了错误，均会威胁到整个语言游戏的进行，因此可以说二者都是有害的，都违背了语法规则，尽管造成了两种不同的错误。这一点我们将在第三节后半部分的叙述中更详细地看出。

从以上的分析中我们可以看到，语法命题问题可以从逻辑、规则、界限的三个角度进行考虑，但其实三者谈论的都是一件事。语法命题远非为知识提供基础那么简单，其是作为全部语言游戏的基础运作的[[39]](#footnote-39)；而语言游戏是生活形式的体现、为其所塑造，“描述这副世界图景的命题也许是一种神话的一部分。其功用类似于一种游戏的规则；这种游戏可以全靠实践而不是靠任何明确的规则学会”[[40]](#footnote-40)（OC95）。因此语法命题关系到的不只是“人能够知道什么”，还有“人是什么”、“世界是什么”。

二、语法命题与经验命题的划界问题

维特根斯坦在《论确定性》中，对于“这是我的手”（OC414），“我的名字是L.W.”（OC425），“我从未去过月球”（OC111），“每个人都有父母”（OC211）等命题，有时称其为“在我们的经验命题体系中完成特殊逻辑任务的命题”[[41]](#footnote-41)（OC136），“我们的经验命题并非全都具有相同的地位”[[42]](#footnote-42)（OC167），即它们并不是逻辑命题，“如果它属于对一种语言游戏的描述，那么它就属于逻辑。但是我名叫L.W.并不属于这类描述。人的名字赖以运作的那种语言游戏即使在我弄错自己名字时也确定无疑地存在着，——但它却预先假定：说绝大多数人会弄错自己的名字是毫无意义的”[[43]](#footnote-43)（OC628）。而与此同时，他又不认为“我的名字是L.W.”是经验命题，因为经验只能表明我无数次地使用我的名字，而这一点无法为“我不会弄错我的名字”提供根据（OC576），“一种内心体验不能表明我知道某件事情。因此，如果我不顾这一点而说‘我知道我的名字是……’显然这仍然不是一个经验命题”[[44]](#footnote-44)（OC569），其仅仅是“具有经验命题形式的命题”[[45]](#footnote-45)（OC401），“并非所有具有经验命题形式的命题都是经验命题”[[46]](#footnote-46)（OC308），并且“一些具有经验命题形式的命题，而不仅仅是逻辑命题，形成了一切思想（语言）运作的基础”[[47]](#footnote-47)（OC401）。

在这里，所谓“经验命题形式”表示的（正如上引OC568-569所言）并非“我知道”这一形式，而是其“涉及对象”[[48]](#footnote-48)（OC402），例如当我了解了人类解剖学、生理学知识之后，我倾向于认为人都有父母，并将自己对此的信念立足于这些知识和经验之上，但又很难说这些经验真的为“人都有父母”这一点提供了充分的证明，仿佛在没有这些知识的时期，人们不认可这一点一样（OC240）[[49]](#footnote-49)。这种意义又与对颜色的区分有所差异[[50]](#footnote-50)，因为对它的学习并非来自经验观察——我（在经验上）看过红色和蓝色之后才能理解是否红色比蓝色深，但我并不是学习了“我多次使用我的名字”这个命题或学习了我的名字如何读或如何写之后，才知道我的名字是什么，而是直接学习了“我的名字是……”这一知识，正如我学习“12×12=144”一样。当然，学习知识本身就需要经验上的契机，对于一个人来说，只有在他看到“我的名字是……”或“12×12=144”这一命题（墨迹）之后才能学会这一知识，这同对颜色的观察如出一辙，但前者并不如后者那样依赖于经验上的观察，或者说，描述一种经验内容。

对于经验命题和语法命题的划界问题，陈嘉映[[51]](#footnote-51)指出了经验和逻辑二分存在的固有问题，并将奎因对该问题的看法与维特根斯坦做了类比。李果也强调正是在“逻辑命题可以由经验命题转化而来”的意义上，“语法/逻辑和事实/经验二分的界限就被淡化了”[[52]](#footnote-52)。Rhees在强调维特根斯坦在此问题上的犹疑的同时，又认为上述那些命题属于经验命题或经验判断（empirical judgements），“有人也许会说，维特根斯坦所感兴趣的那些命题所扮演古怪的角色正表明了它们是经验命题。维特根斯坦也许会回答，它们可以在一般意义上被用作经验命题，正如当我们设想某种环境时你所看到的那样：我们说出这样的句子来表达信息。但在《论确定性》中的命题又有着另一种他所感兴趣的角色。”[[53]](#footnote-53)“即便他把这些命题称为经验命题，他也不将它们称作具有普遍特性的那一类命题”[[54]](#footnote-54)。Moyal‐Sharrock同样指出，这种维特根斯坦用于终结怀疑论的基础信念有着经验命题的外表，但“这些基础信念是以动物性、非反思性的方式运作的，而一旦被（例如哲学家）形式化之后，看上去就会很像（经验）命题”[[55]](#footnote-55)。维特根斯坦本人也表达了这种困惑：“规则和经验命题是不是相互融合？”[[56]](#footnote-56)（OC309）“但是这样人们是不是必须说，在逻辑命题与经验命题之间没有明确的界限？缺少明确性就是在规则与经验命题之间的界限上缺少明确性。我相信，在这里人们必须记住‘命题’这个概念本身就不是一个明确的概念。”[[57]](#footnote-57)（OC319-320）

在我看来，OC628的叙述与其他一些叙述之间存在张力，说“每个人都以最大的确定性知道自己的名字这一点是语言游戏的一部分”[[58]](#footnote-58)（OC579）是毫无问题的，但必须讨论的是，“我的名字是……”在语言游戏中的地位究竟如何——当我竟连我的名字都弄错了，如OC628中提到的那种语言游戏在何种意义上还能称其为正常运行？也许我不知道我的名字是什么，我仍然可以进行数学计算，但我如何知道我所进行的数学运算的意义呢？“如果这个说法错了，那么还有什么是‘真’或‘假’吗？！如果我的名字不是L.W.，我怎么能够信赖‘真’和‘假’所表示的意思呢？”[[59]](#footnote-59)（OC514-515）因此，我认为，上述提到的这类“具有经验命题形式的命题”应该被纳入逻辑命题——假定大部分人都不会在自己的名字上出错，就是逻辑的一部分，或者说语法的一部分，也就是描述语言游戏的命题，并且作为语言游戏的基础存在。即便逻辑和经验的区分不是那么严格，也应当将颜色的区分化归为“中间地带”中靠近经验的一部分，而上述提到的那些命题应当化归为靠近逻辑的一部分。当然，退一步讲，这类命题兼具经验和逻辑的成分，称之为“具有特殊意义的经验命题”强调其形式上类似于经验命题，而称之为语法命题或逻辑命题则强调其在语言游戏中实际上所起的作用。在这种意义上，强调形式和本质或许也都有各自的道理。

三、任意性、非任意性、自治性与确定性

语法的任意性与非任意性始终是关于语法争论的一个重要问题。一般的理解将任意性与非任意性解释为两个层面上的特征：就语法“不被外在于语言之实在所决定或证成”[[60]](#footnote-60)而言，或者说，就我们不能为语法提供根据、能够设想拥有其他语法规则的部落而言，语法是任意的；就我们在一个语法系统之内、因为规则及其遵守之间的逻辑必然性而必定要符合语法而言，语法是非任意的[[61]](#footnote-61)。

任意性可以作如下理解：语法之任意性正如下棋规则具有任意性而烹饪规则不具有任意性，因为“按照不同于正确的规则的规则烹饪的人饭菜做得差；但是，按照不同于象棋规则的规则走棋的人则是在玩一种不同的游戏；而按照不同于比如通行的语法规则的语法规则说话的人并非因此就说出了某种错误的东西，而是谈论了某种不同的东西”[[62]](#footnote-62)。也就是说，由于语法并非为了某一特定的目的而构造，因此，我们不能（像评价烹饪那样）通过观察语法对某一目的的完成情况，来判断语法是否使用正确，也即对不同的语法体系的选择没有绝对标准，从而说语法是任意的。换句话说，由于我们无法（跳出语法而从外部）对语法进行判断，因此可以构想其他可能的语法，也就是说，应用中的语法仅仅是被应用而已，其本身不具有任何相对于其他语法的本质上的优先性或特殊性（OC609-612）。

这种任意性也可以在如下的意义上加以阐发。维特根斯坦在OC167中提到，人们可以将一个经验命题改为描述的规范（norm of description），也就是从经验命题向逻辑命题进行的转化。这一点一方面印证了上一节中对经验和逻辑二分的模糊化，另一方面则显示出语法的任意性：在不同生活形式中，不同的经验命题将转化为逻辑命题，并作为语言游戏的基础、“获得无条件的确定性”[[63]](#footnote-63)，类似地还有OC96-98的叙述，如“同样的命题有时可以当作受经验检验的东西，而有时则可以看作是检验的规则”（OC98）。维特根斯坦没有直接指出这一点具体上是如何完成的，但根据他在OC167接下来提到的化学研究中的“确定的世界图景”这一基础性的逻辑命题可以看出，此段中的“经验命题”应当表示那种“具有经验命题形式的命题”（OC401），也即“涉及对象”的命题；同理，也许我们可以猜测，一种“非确定的世界图景”也能够具有与“确定的世界图景”同等程度的基础地位，只不过这种“能够具有”仅仅是构想上的，而非在为其提供基础的意义上的。我们也许可以说，为了进行正常的科学研究、理性思考，我们需要将“确定的世界图景”作为语言游戏的前提，但其并非这一前提确立的根据，而仅仅是原因（OC474）。

在后期著作中，维特根斯坦强调更多的则是语法的非任意性[[64]](#footnote-64)，Forster将其分为两类，即“受到……人类本性，以及人在其中成长的社会实践和传统的约束”[[65]](#footnote-65)，并强调受到二者的约束的语法的最终要求是，使得句子“能够在生活中找到合适的应用”[[66]](#footnote-66)，从而具有意义；进一步地说，这些都使得信念系统内部融贯（OC139-142）。但与上面的分析类似，并不是说，因为信念系统有内部融贯的要求，所以语法命题具有非任意性；语法命题的“不可动摇性”不是“遵循某一种特定的思路”得到的，相反其“扎根于我的所有问题与所有回答之中，其扎根之深以至于我无法感触到它”[[67]](#footnote-67)（OC103）。从这种视角看，如果说任意性表现了语法外部的性质，则非任意性展现语法内部的性质，即强调语法在自身中形成完备的、系统的逻辑体系（OC140-142），处于该语言游戏中的人只能遵循这些逻辑进行活动（OC155-156）。这种理解中的非任意性在某种程度上可以与语法的“自治性”[[68]](#footnote-68)[[69]](#footnote-69)相类比，即表现为语法体系本身与依赖语言所进行的活动（如讲故事，或以言行事），以及语法形成所依赖的人的本性特征、生活习俗之间的关系。

陈嘉映[[70]](#footnote-70)综合了任意性与自治性，提出“外在目的”与“内在目的”的概念，即在“‘语言’概念不是通过语言的目的界定的”这句话中，“语言的目的指的是语言服务于语言之外的目的”，这就是语法之任意性的体现；当考虑“以言行事”一类的语言活动时，语言的目的本身就是（例如）讲故事、命名或宣布结婚，而这些目的只有在语言出现之后才有可能出现，“实际上，我们不大清楚不用语言该怎样讲述故事”，是语言成就了这些目的，这些目的生长于语言的建制之内，因此，语言具有一种显而易见的目的，即当我们宣布结婚时，我们的目的就是宣布结婚，并且这种目的是语言之内的目的。陈嘉映同时也提到了“任意性的限制”，并指出这种限制体现在“无论如何都已经接受下来，这在‘无可理论’的意义上是任意的，但在‘不得不如此’的意义上却正好不是任意的”，但又说“所谓任意性，主要承担的是反形而上学的任务……若从正面说，自治性这个概念就够了”[[71]](#footnote-71)，这种代替显然是有些草率的，是将语法的内部性质套用在了对外部性质的解释上，仿佛对“任意性”的限制仅仅出现在语法的内部，即我们因为人性、因为社会习俗而使用某一套完备的、自恰的语法，从而使得我们总是能够通过使用语言以达到预期的目的；但对于我们为什么使用这一套完备的语法、而非另外一套完备的语法，依然没有做出规定。过于强调自治性的结果，是落入融贯论，似乎只要一个语言体系能够产生并合理地完成其自身衍生出来的“内在目的”，这种语言就总是会产生、总是会实现其应用，而这在某种程度上仍然是一种“任意性”。上引Forster对语法之非任意性的划分，其实显示出的也是语法的“自治性”，因为以上那些要求都归结在语言内部，从而仅仅是使得一个语法体系得以合理地运行。所以，这里的问题和陈嘉映的类似，依然没有找到维特根斯坦理论的核心。

实际上，维特根斯坦对“任意性”的限制的强调使得他在《论确定性》中以一种令人信服的方式驳斥了怀疑论，而他的观点恰恰与融贯论完全相反——他提出了一系列“基础信念”，也就是语法命题，来展现语言系统的稳定性。语法的非任意性不仅存在于语法内部，同时也存在于语法外部。正如本文第一节所言，语法命题是一种扩大性的、应用上最为广泛的规则，在任何可能成立的语言系统中都无法违背。也就是说，语法并非在其内部融贯的意义上是非任意的，语法的外部界限也已经是被框定好的，语法只能是那一套建立在现有的语法命题基础之上的语法，而不存在连这些语法命题都可能违背的其他语法，即便在极端情况下，这类语法依然能够满足某种使用上的内在目的。在我看来，为了更好地消除歧义，不妨使用“确定性”一词。

这一点我们可以从维特根斯坦对怀疑论的拒斥中看出。在《论确定性》开头处，维特根斯坦就已经给出了其驳斥怀疑论、从而得到语法命题之确定性的一般思路：“这种使自己确信的可能性是语言游戏的一部分，是语言游戏的一个主要特征”，“像‘我知道我有大脑’这类命题又当怎样理解？我能怀疑它吗？因为没有怀疑的理由（grounds）！一切事实都支持它，而没有一件事实可以反驳它。然而这却是可以想象的，即我的头骨在做手术时竟然发现其中空无一物”[[72]](#footnote-72)（OC3-4）。怀疑论在维特根斯坦看来就是不顾任何理由、不顾任何限制地进行倒退，并最终对人类认识的基础进行怀疑；而怀疑论具有说服力的关键在于，这种怀疑是“可想象的”、容易构想且容易被不加反思地接受，正如可以想象一个人突然发现自己没有大脑。如Moyal‐Sharrock所言，维特根斯坦反驳怀疑论的方式，就是设定“基础信念”，“所有知识最终都以其为基础”[[73]](#footnote-73)，从而抑制了信念的无穷倒退，使之来到某一不可怀疑的终点，“怀疑是逐渐失去其意义的”[[74]](#footnote-74)（OC56）。而我们为什么无法怀疑这些语法命题呢？因为语法包含了“理解的所有必要条件”，“一个经验的命题是真的，而另一个经验的命题是假的，它们并不属于语法”[[75]](#footnote-75)（PGⅠ,45），语法命题是非真非假的，莫如说它们是经验命题的真或假得以成立的条件，这些命题形成一个体系，“这个体系并不是我们进行一切论证时所采用的多少带有任意性或者不太可靠的出发点，而是属于我们称之为论证的本质。这个体系与其说是论证的出发点，不如说是赋予论证以生命的活力”，“有关一种假设的一切检验、一切证实或否证都早已发生在一个体系之中”[[76]](#footnote-76)（OC105）；而既然无真假，也就谈不上怀疑，“如果你无法确定任何事实，则你也无法确定你所用的词的意义。如果你尽力去怀疑一切，你就什么也不能怀疑；怀疑的游戏自身就预设了确定性”[[77]](#footnote-77)（OC114-115）。

这些论证的前提基本在第二节已经谈过，这里主要讨论语法命题的确定性的本质，即根源于生活形式，也就是根源于人本身。但是这不是说要为语法命题提供根据，因为根据是具有推论性的，而语法命题并不被纳入推论的系统，而是使推论可能；不如说这些语法命题是对人进行描述。

正如《哲学研究》中对规则的讨论一样，虽然一种规则表面上有无数种理解方式，如PI185中数列的例子，但我们总能分出正常情况和反常情况，因为规则产生于特定的语言游戏和生活形式之中，正如韩林合所言，“遵守规则是一种技术、制度、实践、习惯、习俗，要以规则性和一致性（至少达成一致的可能性）为基础”[[78]](#footnote-78)；而与此同时，这些技术、制度、实践、习惯、习俗又是顺应于人依其本性进行的使用而形成的，“以如此这般的方式理解用手做出的指向动作，这点包含在人的本性之中”，其没有“强制我总是以相同的方式使用它。它就在那里，像一块有道路贯穿于其间的田野一样；但是我肯定也能够穿越田野而行”[[79]](#footnote-79)，如韩林合所言，人依其本性就要制定规则并且遵守规则，“人的存在假定了遵守规则这样的事情的存在……所谓人就是能够制定规则并且能够遵守规则的动物”[[80]](#footnote-80)，这种确定性“就像害怕火或害怕一个愤怒的人扑向我们并不是任意的那样”[[81]](#footnote-81)（PGⅠ, 68）。同理，虽然我们无法对语法命题的确定性奠基——即语法命题没有逻辑上的必然性，或者说语法命题具有任意性——但其仍然具有确定性，因为不存在不遵守语法规则的人，这一点根源于人的本性，“为什么在我想从椅子上站起来时无须使自己确信我有两只脚？这里没有为什么。我只是不这样。这就是我做事的方式。我的判断本身就显示出我做出判断的方式，显示出判断的性质”[[82]](#footnote-82)（OC148-149）。需要补充的一点是，“根源于人性”不意味着一个人在隔绝于人类社会的情况下，仍然能依据自己天生具有的人性而发展出某种使用语言的规则；恰恰相反，“根源于人性”表示一个人不论处于哪种文化环境中，都必定会以这种方式思考、使用语言，也就是说，这里恰恰要求人的本性在社会环境中得到充分的体现。

Moyal‐Sharrock[[83]](#footnote-83)指出了三类具有经验命题形式的命题：1.“酸是质子给体”、“棍子具有长度”等确定了某些词的意义的命题；2.“世界已经存在了多年”、“人类在月球上行走过”、“自然具有确定的世界图景”等关于世界及人类与世界关系的命题；3.“我有一个身体”、“我使用某种语言”等关于个人的确定的命题。如上一节所言，我将它们视作语法命题。显然，它们与主体的相关性各不相同，其相对于人的确定性是不同类型的，它们属于不同的语言游戏，“确定性的种类便是语言游戏的种类”[[84]](#footnote-84)（PIⅡ），但这些命题却都依赖于人的本性[[85]](#footnote-85)，并共同构成了一切语言游戏的基础。我们很难说一个人仅仅知道自己的年龄、而无法判断他人是否沮丧，却仍然能够参与到生活中并与其他人毫无障碍地进行交流，即以下情景当然不正确：此人知道自己的年龄，从而能够在有关年龄的生活情景中应对自如，但仅仅无法应付那些需要判断别人情绪的情况。类似地，对于数学命题25×25=625也有这样的要求[[86]](#footnote-86)。而摩尔指出的把“were”用作“was”的命题也就和说“不同颜色可以同时位于视野的同一位置”一样，都表现了某种（至少是使用英语的）人类的基本生活方式，也就是说这样的情况是不可能的：某人能够进行一切正常活动、而仅仅无法在适当的时候使用适当的系动词。在我看来，一旦人们实际上按照这一命题展现的用法来使用句子，则人们的思维方式也将发生改变，人们面对世界所进行的活动也会随之变化，世界也就会呈现出一种不同的面貌[[87]](#footnote-87)。总的来说，如此的一些语法命题形成了同样基本的一系列语言游戏，而所有这些都共同形成了人们交流的本质；交流通过这样的规则而得到规定[[88]](#footnote-88)。

应用上述提到的、语法命题的根源于人性的“确定性”，我们能否驳斥融贯论、从而为语法找到外在意义上的非任意性、也就是划定语法的外部界限呢？我认为是可以的。我们总是可以构想不同的语法体系，这种可构想性指构想一种（例如）只能数到5的部落等等；当然也存在不可构想的语言游戏，例如使得“方的圆”一类的、定义本身存在矛盾的命题有意义的语言游戏等，这些命题违背了语法命题。这两个例子的区别是，前一个部落中的语言游戏是符合于部落中的人的生活情景的，就是说在他们的生活范围内，他们只使用1-5这五个数字，并且仍然能够满足日常生活需要；后一个命题中存在逻辑矛盾，这里的“逻辑”可以用一般意义上的“逻辑学”来解释，也可以用维特根斯坦意义上的“逻辑”、“语法”来理解。在第一种意义上违背了不矛盾律，因此无法构想这类词所表达的确切含义；在第二种意义上则不符合人们当前所处于其中的生活形式，即就当前的生活方式、生活习惯而言，人们不可能有意义地同时使用相互矛盾的定义（如“真的假”，除非在复杂的情形中使用，但这种使用也仅仅表达了一种合理的、能够通过进一步解释以消除其矛盾的含义；或者说每当我们要使用这种矛盾的词汇时，我们总是需要加以解释），否则就应当直接使用另一种定义。

这里的问题是，是否可能有一种语言游戏，使得这里的后一种命题有意义？我们可以说，虽然这种具有内在矛盾的命题（在其直接使用的基本定义上，而不考虑进一步解释的情况下）是我们不可构想的，但是不可构想并不能表明这类命题不能在任何一个可能世界中存在，因为在此时我们的逻辑或语法已经失效了，除非我们跳出语法，平等地看待我们熟悉的语法和违背此语法的不寻常的命题，并证明一个能成立而另一个不成立，但这显然是不可能的。

维特根斯坦是否持有这样的观点呢？我认为答案是否定的。语法命题具有确定性，且具有普遍性，而这种普遍性来自于人性。例如，人们解释某一物理现象可能根据现代科学，也可能求助神谕，但人们对他们所学内容的确信是一致的，因为这都属于“解释物理现象”的游戏。又如，在不同的部落中，同一个手势在A部落中表示欢迎，而在B部落中表示挑衅，这是社会习俗、习惯、环境的影响，但欢迎会引起愉快、挑衅会引起愤怒则是共同的，这类似于不同语言中具有同一含义、同一用法的词汇。又如，人们在痛苦时都会做出痛苦的表情（而不是笑），不同部落的人看到某人在哭都不会认为他很开心。语法命题的规定也是与此类似的，只要使用该语言的是人，而不是其他某种生物，则这种语言就必须遵循语法命题，因为语法命题是一切语法能够投入使用的基本前提。对于“方的圆”这类事物的不可构想性扎根于人的本性，而不是受到那些根据地域、时代而不同的风俗所规定；而这一点被语法命题：“方的圆是不符合逻辑的”所描述。

上述的论证仅仅是较弱的论证。事实上，不仅仅是不可构想的语法，一些可构想的语法也不可能成立，例如上面已经提到的，“我总是弄错我的名字”，“人的头颅中没有脑子”等。我们当然可以设想一个部落的人总是弄错自己的名字，把别人的名字当作自己的名字，以致每天的生活都处于混乱中、造成很多麻烦，但他们还是乐此不疲地这样生活，这时“我总是弄错我的名字”就成了语法命题，该部落中的人听到这句话就会像我们听到“棍子都有长度”一样回答：“当然”。但这样的语法命题也是不可能的——换句话说，“我不可能弄错我的名字”或“我的名字是L.W.”这个语法命题在任何部落、任何地域、任何时间都不可能被违背，因为这一点根植于人的本性。尽管可以构想出这些语法命题被违背的情形，但这种情形是不可能实现的，因此实际上这些语法命题也就不可能被违背。

对于语法命题我们不能提供根据，但这不表明其是不确定的；恰恰相反，语法命题是一切语言游戏的基础，其具有不可怀疑的确定性。虽然由于我们无法为语法命题奠基、而导致对于语法命题只能抱有一种“相信”的态度（OC509），但实际上，我们所能做的一切就是相信它们，除此之外别无选择；换句话说，我们并不是为了某种目的而承认这些语法命题的确定性，从而能够为这种“承认”奠基。正如人们事实上思维、而不可能不思维[[89]](#footnote-89)，实际上并没有一种“不相信那些语法命题”的态度供我们选择。

四、语法命题与心灵哲学

本文最后讨论上一节提到的Moyal‐Sharrock对语法命题的三类划分中的第三类，即关于个体的确定性，如“我有一个身体”等命题。这一类语法命题的意义与“我”这个词的使用有关，因而可以被划分到维特根斯坦的心灵哲学的范围中。通过分析维特根斯坦对“我”的用法的探讨，我们将进一步揭示出语法命题与人的本性的紧密关联。

维特根斯坦在PI411段类比了“我的”的不同用法，同时指出了一类看似无意义的句子在一些情况下可能的意义。根据该段，“我的”的用法可以被划分为四种，分别对应于“我的书”，“我的肢体/我的感官”，“我的身体”，“我的感觉”。Hacker[[90]](#footnote-90)认为第一个“我的”表示拥有关系，第二个“我的”表示一种反身的拥有关系（即在指向手势（ostensive gesture）上与第一个不同），第三个“我的”强调“我的身体”这一词的用法，用于“教授孩子如何使用‘我的身体’和‘他的身体’”，而第四个“我的感觉”则难以找到指称，维特根斯坦在PI411中也没有如其他三个命题那样，给予第四个命题以相应的生活情境，虽然Hacker仍然给出了一种应用场景：“阅读一本医学书籍，并试图通过对症状的描述辨认出某人的病症”，但在此处“这个感觉”实际上仅仅是“关于这个感觉的描述”的简称，而非某人的身体上真实感受到的感觉，因此已经与PI411中的原句的含义有所差异了。韩林合[[91]](#footnote-91)进一步强调前三个“我的”背后的“我”有所指称，而“我”同时还存在一种没有指称的用法，尤其突出地表现在“我具有疼”这类涉及“我”与心灵内容的关系的句子中——这句话实质上类似于一种呻吟，虽然客观上有引起别人注意到“我”的作用（PI407），但不意味着我必须先将我与其他人分开（PI406）、并选择我的嘴，然后再发出“我（具有）疼”的喊叫。在这种意义上，“我具有疼”不同于“他具有疼”。首先，某人说出前者往往是其他人说出后者的原因，“我具有疼”使得他人获知某人具有疼这一信息，“不妨说，‘我具有疼’这样的第一人称经验命题相当于（甚至可以说取代了）一声呻吟或诉苦，而相应的第三人称经验命题则相当于‘某人在呻吟’这样的陈述”[[92]](#footnote-92)。其次，使用“他”这一指示词来描述这一情况时，往往伴有肢体动作，指向那个被认为具有疼的人，否则在没有语境支持的情况下，人们将不理解这句话确切的意义；但说出“我具有疼”不意味着必须指向自己，正如Hacker所说，“我”的这种用法先天地“避免了指称失败或指称错误”[[93]](#footnote-93)，也就是韩林合所说的：“当‘我’指称一个人时，在特殊的情况下这个人或许会将其面前的一本书误作他的书，将一条断胳膊或一只脚误作他的胳膊或他的脚；但是，在‘我’并非指称一个特定的人时，即当其出现于第一人称经验命题之中时，根本不可能存在某个人将相关的某个特定的心灵内容误作他的心灵内容这样的事情”[[94]](#footnote-94)。

从这一点中我们也可以推论出“具有”的不同用法。“具有”关系仅在其在逻辑上可能不成立时才有意义，如果某种“私人经验”是他人无法拥有的，则说“我具有一种他人没有的私人经验”也就失去了意义（PI398），我们将无法找到这句话在语言游戏中的位置。同理，既然在“我具有疼”这个句子中，“我”连指称意义都不具备，也就不可能把“疼”或“感觉”视作心象，从而宣称其在“我具有书”的意义上被拥有。从另一个角度看，我可以有意义地说“我不知道我是否具有这本书”，而如果（如上文所言）“我不知道我是否具有疼”无意义，我也就无法有意义地说“我知道我具有疼”（PI408）。

在某种意义上，以上这些都基于语法命题“我只是从我的情况感受到我具有疼痛”（但当然“我具有疼痛”是第一人称经验命题）而成立。在PI409中维特根斯坦进一步探讨了这种情况：通过感受到疼，我能够得知是我受到了电击，而其他人是否受到电击只能从他们的表情中看出；如果其他人被电击时我也能感受到，我说出“我现在知道是谁受到电击”就是无意义的，实际上我将不能区分究竟是谁受到了电击，因为在正常情况下，我只能感受到我自己的感觉，正如Hacker指出的，如果人们说话时，所有声音都是相同的，且都出自同一扬声器，则“我”这个词也就没有用了，“‘我’一词的使用依赖于说出‘我’的那张嘴与发出‘我’的声音的那张嘴所在的身体之间的关系”[[95]](#footnote-95)。这也就是为什么在PI409的第一种情形下说出“现在我知道谁感受到了电击”仍然是很奇怪的——除了我，还能是谁通过感受到我身上的疼痛而得知是我受到了电击呢？在这里，我们再一次见到了PI252的状况：面对“这个物体具有广延”一句，我们只好回答“胡扯”或“当然”；面对“我只是从我自己的情况中知觉到疼”一句，同样只能做类似的答复，因为在前者中“物体”的意义已经包含了“物体具有广延”，在后者中人的本性也已经包含了对于疼痛、知觉的体验的私人性。但需要指出的是，这里的私人性指的是“我不能体验你的疼”，而不是说“我不能体验和你一样的疼”。前者的意思是，一个人的感官感受到的感觉当然是他本人的感觉，而不是此人用别人的感官感受到的感觉；后者则预设了“疼”作为一个心灵内容、其本质特征是只能为一个人所有，且因为所有者不同而不同。维特根斯坦恰恰在这一点上强调，正因为“我具有疼”并非断言而只是呻吟，其没有断定任何类似于物理现象的“疼”，当然“疼”也没有相应的归属性质；“我具有牙疼”和“我具有一颗金牙”的语法是不同的。“同样的疼”能够投入语言游戏并表达某种意义，即两人有同样情形的外伤、感受到同样程度的疼[[96]](#footnote-96)。在类似的意义上，“我有意识”而“树木没有意识”（PI417-419）也是语法命题[[97]](#footnote-97)[[98]](#footnote-98)，从而对“大街上的那些人有意识”产生怀疑是无意义的（PI420）：一种观点可能认为，我们相信他人有意识是因为我们通过类比自身与他人的行动方式推论出这一点，而如果这种（没有根据的）类比受到质疑，我们就有可能质疑他人是否有意识[[99]](#footnote-99)；但实际上，这种怀疑本质上是对语法命题的怀疑，我们的讨论也就回到了前文中对怀疑论的反驳[[100]](#footnote-100)。

但维特根斯坦仍然讨论了“现在我又有意识了”、“他刚才没有意识”这一类命题，并强调其在特殊状况下的用法，例如“我向医生说‘现在我又用这只耳朵听了’；对认为我失去了知觉的那个人，我说‘我又有意识了’等等”[[101]](#footnote-101)（PI416）。在这一问题上，研究者们的态度往往比较模糊，常常只是一笔带过，提到“也存在着例外情况”[[102]](#footnote-102)，或“这些命题……当然也有它们的用处”[[103]](#footnote-103)。实际上，语法命题就其存在的特殊意义而言，是不容违背的，其也难以在日常生活中找到确切的应用，因为这些命题与经验事实无关，而我们在日常生活中感兴趣的往往是经验事实。因此这里的问题是：在何种情况下，语法命题或违背语法命题的命题也能够找到其在语言游戏中的角色？

在这里需要考虑，不符合语法的使用方式是，以第一人称的身份在一场谈话中突然说：“现在我没有意识了”；类似地，将这一句话替换为“现在我有意识了”，我们可以回复“当然”。而有意义的使用方式则是（例如）在病房里，某人谈起他经历的事故时说到：“听他们说我在这里躺了三天三夜，昨天才刚刚有意识了。”事实上，如果不借助外界环境的帮助（例如他人告知，查看日期，进行回忆[[104]](#footnote-104)或观看周围环境的变化等），一个人无法知道自己在什么时候失去了意识，这一过程不过是闭上眼睛又再次睁开而已，当然也就无法对自己是否有意识做出有意义的断言（如果不可能没有意识，则说自己有意识又有什么意义呢），而这一点恰恰是“我有意识”作为语法命题的关键点——人的一切正常活动都以此命题为基础，就是说，对于一个正常活动中的人，根本不存在没有意识的可能。当一个人考察他是否有意识或在什么时候丧失了意识时，他将站在旁观者的角度审视他此前的经历，正如他考察一个躺在病床上的人为什么竟失去了意识，只不过此时他拥有的信息比其他人更充分而已（甚至包括了第一人称经验命题）。因此，在使得“我有意识”这一命题有意义的语言游戏中，“我”被置于一个特殊的位置，一方面当某人说出这句话时，并不以将自己区分于其他人的倾向作为前提，他不会把没有意识的人认错，也不是离开自己的身体、而做出“我的身体现在有意识了”这种判断，仿佛他具有一个心灵实体，其只是在“身体无意识”时被遮蔽了，故应该通过类似于上文所提到的、“我”的第四种用法来分析，即没有指称的用法；而另一方面我们又很难说这个命题背后没有指称，因为做出这种判断的前提是对与自己相关的信息进行客观的考察，人在有理性的状态下有意义地说出“我有意识”这句话，显然不同于大喊“我（具有）疼”。

我们也许只能做出这样的结论：语法命题的正常运作（或对不正常运作的识别）要以人具有正常心智、理性为前提，而语法命题在其被违背的状况下依然能够运作则是因为人的本性受到了损害，使得人必须像考察客体一样考察自己身体的状况，此时不但涉及了心灵内容，同时又指称了特定的对象。命题“我用耳朵听”是语法命题，人们不是因为其捂上耳朵就听不见才做出这样的断言；“现在我的耳朵又能听见了”有意义是因为我的耳朵有可能听不见，导致我需要将“我的耳朵”作为客体进行诊断（“我的耳朵”当然指称世界中特定的对象“我”的耳朵），而耳朵作为感官联系到心灵内容，因此造成了对语法命题的违背。“现在我又有意识了”有意义，是因为我曾一度因为某种外在原因而违背了人的正常生存状态而失去意识。在这些情景中，语法命题的强度被削弱，其不能像“这根棍子有长度”这样作为绝对的规则，但在上述分析的基础上，我们仍然能够通过判断其使用是否有意义，而判断某一时刻人的生存状态的是否处于正常的有理性的状态。

五、结论

语法命题是后期维特根斯坦理论方法的重要体现。通过本文的探讨我们可以看出：语法命题理论的前提是重新定义逻辑，从而赋予一些命题以同数理逻辑一样的确定性。只不过，在维特根斯坦的视野中，所谓一般意义上的数理逻辑并非被参考的基点，也就是说，语法命题不是在与“一般意义上的数理逻辑”相比、与其具有同等意义的确定性的意义上，具有确定性；恰恰相反，在逻辑的概念被重新定义之后，“一般意义上的数理逻辑”被纳入语法命题之内，其结果是，摩尔列出的两个命题就其违反了语法而言是相同的，即都是试图表达违背语法规则的意义，也都会造成同样的后果——动摇语言游戏的基础，虽然就这两个语法命题玩的是不同种类的语言游戏而言，二者具有不同程度的确定性，也就意味着两种不同的违背。

“任意性”、“非任意性”和“自治性”仍然能够用于描述语法，只不过前两者在一个层面，而“自治性”处于另一个层面：就语法或语法命题体系无法得到证成而言，语法是任意的；就语法或语法命题体系本身已经被规定而言，语法是非任意的；就语法或语法命题能够自恰地运行、达到使用语言的“内在目的”而言，语法是自恰的。语法命题因为人性本身而受到规定，因此语法也因为人性本身而受到规定，虽然语法没有“外在目的”，即我们不能为语法奠基，但语法的最本质内涵仍然不可改变，也就是说，语法的外部界限已经被具有确定性的语法命题所框定。而人性之作为语法命题成立的决定性因素这一点，也可以从当语法命题用于心灵与意识的领域时所面临的问题中间接地看出：仅仅在人的身体或意识表现出反常状态时，语法命题及违背语法命题的命题才能发挥作用、找到其在语言游戏中的位置，我们才能用“我又有意识了”这类句子表达有意义的内容。

综上所述，语法命题在逻辑、规则、界限这三个维度上给予了语法以确定性，而语法命题自身的确定性则根源于人性本身。

1. 维特根斯坦（著）涂纪亮（译）：哲学研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56页。本文中，用缩写PI表示的《哲学研究》中的引文，有的参考此涂纪亮译本，有的参考韩林合译本，具体见不同位置的注释；未用注释标明的转述或支撑材料则参考此注释中的涂纪亮译本。 [↑](#footnote-ref-1)
2. 维特根斯坦（著）涂纪亮（译）：哲学研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66页。。 [↑](#footnote-ref-2)
3. 参见威瑟斯布恩 等（著）张志林 程志敏（编）郝亿春 李云飞 等（译）：多维视界中的维特根斯坦，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4页。 [↑](#footnote-ref-3)
4. 参见李蕊：维特根斯坦“哲学语法”思想的重要性及其研究现状[J]，科学技术哲学研究，2015年（第3期），第45-50页。 [↑](#footnote-ref-4)
5. 参见朱效惠：维特根斯坦的“哲学语法”观[J]，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54期），第213-215页。 [↑](#footnote-ref-5)
6. Douglas A. Harper. "Grammar". Online Etymological Dictionary. Retrieved 8 April 2010. [↑](#footnote-ref-6)
7. 维特根斯坦（著）R. Rhees（编）程志民（译）：维特根斯坦全集第4卷，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79页。本文中，用缩写PG表示的《哲学语法》中的引文或转述全部参考此版本。 [↑](#footnote-ref-7)
8. G. Baker, P. Hacker, Wittgenstein: Rules, Grammar and Necessity, Volume 2 of An Analytical Commentary on the Philosophical Investigations, London: Wiley-Blackwell, 2009:58. [↑](#footnote-ref-8)
9. 参见李蕊：维特根斯坦“哲学语法”思想的重要性及其研究现状[J]，科学技术哲学研究，2015年（第3期），第45-50页。 [↑](#footnote-ref-9)
10. 陈嘉映：谈谈维特根斯坦的“哲学语法”[J]，世界哲学，2011年（第3期），第5-24页。 [↑](#footnote-ref-10)
11. 维特根斯坦（著）G. H. von Wright, H. Nyman, G. E. M. Anscombe（编）涂纪亮 张金言（译）：维特根斯坦全集第10卷，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200页。本文中，用缩写OC表示的《论确定性》中的引文，有的参考此中文版本，有的参考其英文版本，具体见不同位置的注释；未用注释标明的转述或支撑材料则参考此注释中的中文版本。 [↑](#footnote-ref-11)
12. 维特根斯坦（著）G. H. von Wright, H. Nyman, G. E. M. Anscombe（编）涂纪亮 张金言（译）：维特根斯坦全集第10卷，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201页。 [↑](#footnote-ref-12)
13. 维特根斯坦（著）涂纪亮（译）：哲学研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120页。 [↑](#footnote-ref-13)
14. 维特根斯坦（著）涂纪亮（译）：哲学研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134页。 [↑](#footnote-ref-14)
15. 维特根斯坦（著）涂纪亮（译）：哲学研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179页。 [↑](#footnote-ref-15)
16. 参见Danièle Moyal‐Sharrock. Beyond Hacker's Wittgenstein: Discussion of HACKER, Peter (2012) “Wittgenstein on Grammar, Theses and Dogmatism” Philosophical Investigations 35:1, January 2012, 1–17[J]. Philosophical Investigations, 2013, 36(4):355-380. [↑](#footnote-ref-16)
17. 维特根斯坦（著）涂纪亮（译）：哲学研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121页。 [↑](#footnote-ref-17)
18. Danièle Moyal‐Sharrock. Beyond Hacker's Wittgenstein: Discussion of HACKER, Peter (2012) “Wittgenstein on Grammar, Theses and Dogmatism” Philosophical Investigations 35:1, January 2012, 1–17[J]. Philosophical Investigations, 2013, 36(4):355-380. [↑](#footnote-ref-18)
19. 陈嘉映：谈谈维特根斯坦的“哲学语法”[J]，世界哲学，2011年（第3期），第5-24页。 [↑](#footnote-ref-19)
20. 维特根斯坦（著）G. H. von Wright, H. Nyman, G. E. M. Anscombe（编）涂纪亮 张金言（译）：维特根斯坦全集第10卷，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205页。 [↑](#footnote-ref-20)
21. 陈嘉映：谈谈维特根斯坦的“哲学语法”[J]，世界哲学，2011年（第3期），第5-24页。 [↑](#footnote-ref-21)
22. L. Wittgenstein, ed. G. E. M. Anscombe, G. H. von Wright, tr. D. Paul, G. E. M. Anscombe, On Certainty,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69:58. [↑](#footnote-ref-22)
23. 维特根斯坦（著）G. H. von Wright, H. Nyman, G. E. M. Anscombe（编）涂纪亮 张金言（译）：维特根斯坦全集第10卷，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197页。 [↑](#footnote-ref-23)
24. J. Kalhat. Has the Later Wittgenstein Accounted for Necessity? [J]. Philosophical Investigations, 2008, 31(1):23. [↑](#footnote-ref-24)
25. 韩林合：维特根斯坦《哲学研究》解读，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年，第1183页。 [↑](#footnote-ref-25)
26. 关于维特根斯坦对“原因”和“根据”的区分，可以参考以下文本：“一个根据只有在一个游戏之内才是一个根据。给出一个根据就是历经一个演算的过程，而追问一个根据就是追问人们是如何达到这个结果的。根据的链条走向一个终点，也即人们不能总是为一个根据提供一个根据……对于你为何受惊了这个问题的回答涉及到一个假设——如果给出了一个原因的话。但是，在一个演算之中没有任何假设的成分”，“一个根据的研究将人们与其一致这点作为一个本质的部分蕴含于其中，而一个原因的研究则是实验地进行的”，“如果你认识到实际的根据链条是有一个开始的，那么你将不再反感有关这样一种情形的观念，在其中不存在你服从那个命令的那种方式的根据”。此处所选段落为韩林合对维特根斯坦著作的译文，参见韩林合：维特根斯坦《哲学研究》解读，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年，第1200-1203页。 [↑](#footnote-ref-26)
27. L. Wittgenstein, ed. G. E. M. Anscombe, G. H. von Wright, tr. D. Paul, G. E. M. Anscombe, On Certainty,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69:7. [↑](#footnote-ref-27)
28. L. Wittgenstein, ed. G. E. M. Anscombe, G. H. von Wright, tr. D. Paul, G. E. M. Anscombe, On Certainty,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69:58. [↑](#footnote-ref-28)
29. 维特根斯坦（著）G. H. von Wright, H. Nyman, G. E. M. Anscombe（编）涂纪亮 张金言（译）：维特根斯坦全集第10卷，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275页。 [↑](#footnote-ref-29)
30. 维特根斯坦（著）G. H. von Wright, H. Nyman, G. E. M. Anscombe（编）涂纪亮 张金言（译）：维特根斯坦全集第10卷，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289页。 [↑](#footnote-ref-30)
31. 维特根斯坦（著）G. H. von Wright, H. Nyman, G. E. M. Anscombe（编）涂纪亮 张金言（译）：维特根斯坦全集第10卷，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285-286页。 [↑](#footnote-ref-31)
32. 维特根斯坦（著）涂纪亮（译）：哲学研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120页。 [↑](#footnote-ref-32)
33. 维特根斯坦（著）G. H. von Wright, H. Nyman, G. E. M. Anscombe（编）涂纪亮 张金言（译）：维特根斯坦全集第10卷，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202页。 [↑](#footnote-ref-33)
34. 维特根斯坦（著）G. H. von Wright, H. Nyman, G. E. M. Anscombe（编）涂纪亮 张金言（译）：维特根斯坦全集第10卷，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204页。 [↑](#footnote-ref-34)
35. L. Wittgenstein, ed. G. E. M. Anscombe, G. H. von Wright, tr. D. Paul, G. E. M. Anscombe, On Certainty,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69:66. [↑](#footnote-ref-35)
36. 维特根斯坦（著）G. H. von Wright, H. Nyman, G. E. M. Anscombe（编）涂纪亮 张金言（译）：维特根斯坦全集第10卷，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264页。 [↑](#footnote-ref-36)
37. 维特根斯坦（著）G. H. von Wright, H. Nyman, G. E. M. Anscombe（编）涂纪亮 张金言（译）：维特根斯坦全集第10卷，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244页。 [↑](#footnote-ref-37)
38. 关于维特根斯坦与摩尔的争论，参见胡欣诣：维特根斯坦的“语法”是通常意义上的“语法”吗？——对维特根斯坦与摩尔争论的解读[J]，泰安教育学院学报岱宗学刊，2011年（第15期），第1-3页。 [↑](#footnote-ref-38)
39. 参见居飞：维特根斯坦的语法命题学说[D]，四川大学，2004年。 [↑](#footnote-ref-39)
40. 维特根斯坦（著）G. H. von Wright, H. Nyman, G. E. M. Anscombe（编）涂纪亮 张金言（译）：维特根斯坦全集第10卷，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208页。 [↑](#footnote-ref-40)
41. 维特根斯坦（著）G. H. von Wright, H. Nyman, G. E. M. Anscombe（编）涂纪亮 张金言（译）：维特根斯坦全集第10卷，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215页。 [↑](#footnote-ref-41)
42. 维特根斯坦（著）G. H. von Wright, H. Nyman, G. E. M. Anscombe（编）涂纪亮 张金言（译）：维特根斯坦全集第10卷，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221页。 [↑](#footnote-ref-42)
43. L. Wittgenstein, ed. G. E. M. Anscombe, G. H. von Wright, tr. D. Paul, G. E. M. Anscombe, On Certainty,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69:83. [↑](#footnote-ref-43)
44. 维特根斯坦（著）G. H. von Wright, H. Nyman, G. E. M. Anscombe（编）涂纪亮 张金言（译）：维特根斯坦全集第10卷，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288页。 [↑](#footnote-ref-44)
45. L. Wittgenstein, ed. G. E. M. Anscombe, G. H. von Wright, tr. D. Paul, G. E. M. Anscombe, On Certainty,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69:51. [↑](#footnote-ref-45)
46. 维特根斯坦（著）G. H. von Wright, H. Nyman, G. E. M. Anscombe（编）涂纪亮 张金言（译）：维特根斯坦全集第10卷，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242页。 [↑](#footnote-ref-46)
47. L. Wittgenstein, ed. G. E. M. Anscombe, G. H. von Wright, tr. D. Paul, G. E. M. Anscombe, On Certainty,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69:51. [↑](#footnote-ref-47)
48. L. Wittgenstein, ed. G. E. M. Anscombe, G. H. von Wright, tr. D. Paul, G. E. M. Anscombe, On Certainty,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69:51. [↑](#footnote-ref-48)
49. 这一点依然类似于提供根据和提供原因的划分。例如，对于“我能走了”（PI182-183）这句话的意义，某人说这句话背后的意思可能是“我有足够的时间”、“我已经足够强壮了”、“就我双腿的情况而言”；这些句子的提出也不能表明其背后存在着关于“我能走了”一句话的本质，“似乎如果这些条件都具备了，那他就非走不可”（PI183）。 [↑](#footnote-ref-49)
50. 对比《关于颜色的评论》第三部分第4段：“纯黄色比纯浓红或纯浓蓝浅。这是个经验命题吗？——我不知道，例如，红色(纯红)比蓝色深还是比蓝色浅；我非得看见过这两种颜色才说得出来。然而，我一旦看见过，我就一劳永逸地知道了，就像计算的结果。在这里怎么区分逻辑和经验？”此段为陈嘉映对维特根斯坦著作的译文，参见陈嘉映：谈谈维特根斯坦的“哲学语法”[J]，世界哲学，2011年（第3期），第5-24页。 [↑](#footnote-ref-50)
51. 参见陈嘉映：谈谈维特根斯坦的“哲学语法”[J]，世界哲学，2011年（第3期），第5-24页。 [↑](#footnote-ref-51)
52. 李果：为何经验命题重要？——对维特根斯坦《论确定性》中经验命题概念的分析[J]，哲学研究，2016年（第7期），第80-86页。 [↑](#footnote-ref-52)
53. R. Rhees, ed. D. Z. Phillips, Wittgenstein's On Certainty: There - Like Our Life, Blackwell Publishing Ltd., 2003, 44-47. [↑](#footnote-ref-53)
54. R. Rhees, ed. D. Z. Phillips, Wittgenstein's On Certainty: There - Like Our Life, Blackwell Publishing Ltd., 2003, 69-70. [↑](#footnote-ref-54)
55. Danièle Moyal‐Sharrock. Beyond Hacker's Wittgenstein: Discussion of HACKER, Peter (2012)“Wittgenstein on Grammar, Theses and Dogmatism” Philosophical Investigations 35:1, January 2012, 1–17[J]. Philosophical Investigations, 2013, 36(4):355-380. [↑](#footnote-ref-55)
56. 维特根斯坦（著）G. H. von Wright, H. Nyman, G. E. M. Anscombe（编）涂纪亮 张金言（译）：维特根斯坦全集第10卷，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242页。 [↑](#footnote-ref-56)
57. 维特根斯坦（著）G. H. von Wright, H. Nyman, G. E. M. Anscombe（编）涂纪亮 张金言（译）：维特根斯坦全集第10卷，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244页。 [↑](#footnote-ref-57)
58. L. Wittgenstein, ed. G. E. M. Anscombe, G. H. von Wright, tr. D. Paul, G. E. M. Anscombe, On Certainty,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69:76. [↑](#footnote-ref-58)
59. 维特根斯坦（著）G. H. von Wright, H. Nyman, G. E. M. Anscombe（编）涂纪亮 张金言（译）：维特根斯坦全集第10卷，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278页。 [↑](#footnote-ref-59)
60. J. Kalhat. Has the Later Wittgenstein Accounted for Necessity? [J]. Philosophical Investigations, 2008, 31(1):23. [↑](#footnote-ref-60)
61. 参见M. Forster, Wittgenstein on the Arbitrariness of Grammar,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4:66-67. [↑](#footnote-ref-61)
62. 韩林合：维特根斯坦《哲学研究》解读，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年，第1302-1303页。此段为韩林合对维特根斯坦著作的译文，译自：Philosophische Grammatik, Werkausgabe, Band 4, hrsg. von R. Rhees, Frankfurt: Suhrkamp, 1984. First published in 1969. [↑](#footnote-ref-62)
63. 李果：为何经验命题重要？——对维特根斯坦《论确定性》中经验命题概念的分析[J]，哲学研究，2016年（第7期），第80-86页。 [↑](#footnote-ref-63)
64. 参见陈嘉映：谈谈维特根斯坦的“哲学语法”[J]，世界哲学，2011年（第3期），第5-24页。 [↑](#footnote-ref-64)
65. M. Forster, Wittgenstein on the Arbitrariness of Grammar,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4:67. [↑](#footnote-ref-65)
66. M. Forster, Wittgenstein on the Arbitrariness of Grammar,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4:70. [↑](#footnote-ref-66)
67. L. Wittgenstein, ed. G. E. M. Anscombe, G. H. von Wright, tr. D. Paul, G. E. M. Anscombe, On Certainty,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69:16. [↑](#footnote-ref-67)
68. 参见陈嘉映：谈谈维特根斯坦的“哲学语法”[J]，世界哲学，2011年（第3期），第5-24页。 [↑](#footnote-ref-68)
69. 参见李果：为何经验命题重要？——对维特根斯坦《论确定性》中经验命题概念的分析[J]，哲学研究，2016年（第7期），第80-86页。 [↑](#footnote-ref-69)
70. 参见陈嘉映：谈谈维特根斯坦的“哲学语法”[J]，世界哲学，2011年（第3期），第5-24页。 [↑](#footnote-ref-70)
71. 陈嘉映：谈谈维特根斯坦的“哲学语法”[J]，世界哲学，2011年（第3期），第5-24页。 [↑](#footnote-ref-71)
72. 维特根斯坦（著）G. H. von Wright, H. Nyman, G. E. M. Anscombe（编）涂纪亮 张金言（译）：维特根斯坦全集第10卷，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191-192页。 [↑](#footnote-ref-72)
73. Danièle Moyal‐Sharrock. Beyond Hacker's Wittgenstein: Discussion of HACKER, Peter (2012) “Wittgenstein on Grammar, Theses and Dogmatism” Philosophical Investigations 35:1, January 2012, 1–17[J]. Philosophical Investigations, 2013, 36(4):355-380. [↑](#footnote-ref-73)
74. 维特根斯坦（著）G. H. von Wright, H. Nyman, G. E. M. Anscombe（编）涂纪亮 张金言（译）：维特根斯坦全集第10卷，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201页。 [↑](#footnote-ref-74)
75. 维特根斯坦（著）R. Rhees（编）程志民（译）：维特根斯坦全集第4卷，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79页。 [↑](#footnote-ref-75)
76. 维特根斯坦（著）G. H. von Wright, H. Nyman, G. E. M. Anscombe（编）涂纪亮 张金言（译）：维特根斯坦全集第10卷，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210页。 [↑](#footnote-ref-76)
77. L. Wittgenstein, ed. G. E. M. Anscombe, G. H. von Wright, tr. D. Paul, G. E. M. Anscombe, On Certainty,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69:17-18. [↑](#footnote-ref-77)
78. 韩林合：维特根斯坦《哲学研究》解读，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年，第1176页。 [↑](#footnote-ref-78)
79. 韩林合：维特根斯坦《哲学研究》解读，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年，第1219页。为作者译文，译自：Philosophische Grammatik, Werkausgabe, Band 4, hrsg. von R. Rhees, Frankfurt: Suhrkamp, 1984. First published in 1969. [↑](#footnote-ref-79)
80. 韩林合：维特根斯坦《哲学研究》解读，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年，第1177页。 [↑](#footnote-ref-80)
81. 维特根斯坦（著）R. Rhees（编）程志民（译）：维特根斯坦全集第4卷，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101页。 [↑](#footnote-ref-81)
82. 维特根斯坦（著）G. H. von Wright, H. Nyman, G. E. M. Anscombe（编）涂纪亮 张金言（译）：维特根斯坦全集第10卷，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218页。 [↑](#footnote-ref-82)
83. Danièle Moyal‐Sharrock. Beyond Hacker's Wittgenstein: Discussion of HACKER, Peter (2012) “Wittgenstein on Grammar, Theses and Dogmatism” Philosophical Investigations 35:1, January 2012, 1–17[J]. Philosophical Investigations, 2013, 36(4):355-380. [↑](#footnote-ref-83)
84. 维特根斯坦（著）涂纪亮（译）：哲学研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307页。 [↑](#footnote-ref-84)
85. 关于世界的确定图景与人性之间的关系，类似地可见维特根斯坦关于“人的同一性”的论述，正是因为人的身体特征和行为习惯等只是逐渐地、微小地改变其性质，我们才能以现在的方式使用人名、地名等，而如果身体和心理总是发生剧烈的波动，则我们就要改变相关用法与观念。当然问题是：如果身体和心理常常发生剧烈的变化，我们是否还会认为世界的图景是确定的、连续的呢？参见韩林合：维特根斯坦《哲学研究》解读，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年，第384-386页。 [↑](#footnote-ref-85)
86. 这里不是说一切人必须要会算“25×25=625”才具有正常理智——古代社会尚未接触阿拉伯数字时无须会算；那种只能数到5的部落也无须会算。这里强调的是一种对于数学命题的确定性，即至少是在不同部落中各自涉及到的那些运算的确定性。从另一个角度讲，这也不是说每个人必须能够口算出25×25=625或必须会使用计算器，而是说每个人都应该确信数学命题具有确定性。 [↑](#footnote-ref-86)
87. 同样的，“现代英语中以如此这般的方式使用系动词”是根源于人性的语法命题，但不使用英语的人无需了解这一点，这里强调的是每种语言的特定的使用方式相对于使用这种语言的人而言具有确定性。 [↑](#footnote-ref-87)
88. 参见韩林合：维特根斯坦《哲学研究》解读，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年，第1268页。 [↑](#footnote-ref-88)
89. 参见韩林合：维特根斯坦《哲学研究》解读，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年，第1232-1233页。 [↑](#footnote-ref-89)
90. P. Hacker, Wittgenstein: Meaning and Mind, Volume 3 of An Analytical Commentary on the Philosophical Investigations,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90: 511-512. [↑](#footnote-ref-90)
91. 参见韩林合：维特根斯坦《哲学研究》解读，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年，第361-388页。 [↑](#footnote-ref-91)
92. 韩林合：维特根斯坦《哲学研究》解读，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年，第375页。 [↑](#footnote-ref-92)
93. P. Hacker, Wittgenstein: Meaning and Mind, Volume 3 of An Analytical Commentary on the Philosophical Investigations,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90: 487-489. [↑](#footnote-ref-93)
94. 韩林合：维特根斯坦《哲学研究》解读，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年，第362页。 [↑](#footnote-ref-94)
95. P. Hacker, Wittgenstein: Meaning and Mind, Volume 3 of An Analytical Commentary on the Philosophical Investigations,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90: 487. [↑](#footnote-ref-95)
96. 参见韩林合：维特根斯坦《哲学研究》解读，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年，第408-422页。 [↑](#footnote-ref-96)
97. 参见P. Hacker, Wittgenstein: Meaning and Mind, Volume 3 of An Analytical Commentary on the Philosophical Investigations,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90: 513-515. [↑](#footnote-ref-97)
98. 参见韩林合：维特根斯坦《哲学研究》解读，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年，第332-333页。 [↑](#footnote-ref-98)
99. 参见韩林合：维特根斯坦《哲学研究》解读，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年，第328-333页。 [↑](#footnote-ref-99)
100. 这种反驳也近似于对行为主义的反驳：虽然心灵内容在逻辑上不同于身体行为，但二者又逻辑地联系在一起，“特定的心灵内容……总与特定的身体行为密不可分”，从这种逻辑上的关联，我们也可以得到“‘他人具有意识’是一个语法命题”这一结论。参见韩林合：维特根斯坦《哲学研究》解读，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年，第285-328页。 [↑](#footnote-ref-100)
101. 维特根斯坦（著）韩林合（译）：哲学研究，北京：商务印书馆，2013年，第212页。 [↑](#footnote-ref-101)
102. 韩林合：维特根斯坦《哲学研究》解读，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年，第333页。 [↑](#footnote-ref-102)
103. P. Hacker, Wittgenstein: Meaning and Mind, Volume 3 of An Analytical Commentary on the Philosophical Investigations,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90: 534. [↑](#footnote-ref-103)
104. 这里的回忆当然是因为外界环境因素引发的。设想一个人在2月2日的上午十点整于自己家中的书房椅子上突然失去意识，在2月3日的上午十点零一分恢复，如果他不注意时间，甚至连回忆自己是否失去意识及其诱因的倾向都没有。或者设想睡眠，这是人们有计划的无意识活动。 [↑](#footnote-ref-104)